



200403003202356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56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建设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 
A03-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建设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03-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时，涉及 599.7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石泉路街道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 A03-02 地块，南至规划静宁路；西至真华南路下穿隧道；北至规划公共绿地，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29992.30 平方米〔其中收回原划拨土地 599.7 平方米，涉国有（上粮三库带征地）1451.5 平方米、国有（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地）27941.1 平方米已经沪府土征（1991）449 号、沪普府土〔2006〕30 号、沪普府土〔2007〕130 号、沪普府土〔2008〕27 号、沪普府土〔2016〕4 号、沪普府土〔2020〕51 号等文收回国

有土地使用权。]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（既有道路），现申请收回上述 599.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06 月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建议书；2023 年 08 月取得我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03-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**主题词：收地请示**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---